

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监理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CS20230418JTGC01002001、CCS20230418JTGC01002002）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37.5526万元，招标人为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监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第一标段监理服务

；

(002)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第二标段监理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第一标段监理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002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第二标段监理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3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4月27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5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二楼210室(福临小区旁新政务大厅)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监理已由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及县级以上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2021】170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以《关于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长九交公字[2023]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九台区境内。

2.2建设规模：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共涉及1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共242条路线,路线全长266.826公里。

2.3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458日历天,其中施工期93日历天(2023年05月25日~2023年08月25日),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

2.4招标范围：

监理工程范围：第2.1~2.3款所述的全部建设内容。

监理阶段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5标段划分：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2个(含中心实验室)。

（请投标人注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01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

02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注：施工监理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已交工的业绩，交工日期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项目交工信息”栏目列明的交工日期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5. 电子化招投标

5.1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5.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5.4已在省级、长春市、吉林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

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技术服务CA办理咨询电话：0431-

88779428、13634405937，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431-

88779873，试运行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有问题，请拨打网络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电话。

5.5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告”（

http://jt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1905/t20190505_5838764.html）

。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15011008709。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时间：2023年04月28日10时30分，地点：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四楼会议室。

7.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15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



点：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二楼210室(福临小区旁新政务大厅)；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长春市九台区民生大厦二楼210室(福临小区旁新政务大厅)。

7.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7.5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7.7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8. 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长春市九台区福临大街2055号

邮编：130000

联系人：张洪卫

电话：0431-8236061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建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二区6栋3门105室

邮编：130000

联系人：李明城、王紫薇

电话：0431-80546049

邮箱：943516392@qq.com

监督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1242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九台区福临大街2055号

联 系 人：张洪卫

电 话：0431-823606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建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二区6栋3门105室

联系人：李明城、王紫薇

电话：0431-8054604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 监理

招标文件关键信息内容公开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 监理已由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及县级以上公路小修保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2021】170号)批准建设, 施工图设计已由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以《关于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长九交公字[2023]2号)批准, 项目业主为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九台区境内。

2.2建设规模: 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 共涉及1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共242条路线, 路线全长266.826公里。

2.3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458日历天, 其中施工期93日历天(2023年05月25日~2023年08月25日), 缺陷责任期365日历天)。

2.4招标范围:

监理工程范围: 第2.1~2.3款所述的全部建设内容。

监理阶段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5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2个(含中心实验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标段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01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
02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

注: 施工监理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已完工的业绩, 完工日期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项目完工信息”栏目列明的完工日期为准;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长春市九台区福临大街2055号 联系人：张洪卫 电话：0431-823606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建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二区6栋3门105室 联系人：李明城、王紫薇 电话：0431-80546049 邮箱：943516392@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一标段：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第一标段监理服务 二标段：长春市九台区2022年农村道路畅通工程（2023年续建）
1.1	标段建设地	九台区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01标段建设里程119.368公里，涉及九郊街道、营城街道、土们岭街道、波泥河街道、东湖街道、卡伦街道，路面性质新建及补强，涉及纪家街道、兴隆街道、龙嘉街道、苇子沟街道，路面性质属于改造。 02标段建设里程147.458公里，涉及胡家回族乡、莽卡满族乡、沐石河街道、其塔木镇、上河湾镇、城子街，九郊街道、胡家回族乡、莽卡满族乡、沐石河街道、其塔木镇、上河湾镇、波泥河街道、纪家、龙嘉街道、东湖街道、土们岭街道、卡伦街道，路面性质新建及补强。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建设周期：93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21138.94万元。

①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458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93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②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款内容第（6）项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2023年04月28日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同时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943516392@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打开澄清通知时系统自动确认。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站，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一体化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由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人打开修改通知时系统自动确认。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站，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文件（存入U盘）。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 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01标段：604512元。02标段：771014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修改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一标段：1.2万元人民币；第二标段：1.5万元人民币 要求：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线选择保函出具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电子保函的提交情况纳入投标保证金到账解密流程，投标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申请人和开立人负责。 注：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利息计算原则	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3.5.3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附件七：投标文件公示内容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及“附件七：投标文件公示内容格式”要求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 其他要求：电子版为U盘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文件第一信封采用左侧纵向胶装，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分别装订成一册； ②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名称和标段编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以下两种情况外，其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按照一体化平台显示顺序。</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按照一体化平台显示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名，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7.4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5	中标通知书 和中标结果通知 书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到本章7.6款所列媒介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 告 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评价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p> <p>注：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不同时存在。</p>
8.5.1	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长春市公路管理处</p> <p>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1242号</p> <p>电话：0431-88653619</p> <p>传真：0431-88653619</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 腾讯会议号：344-287-993，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一次性收取。</p> <p>(3) 招标文件补充： 由于“一体化平台”中“投标人须知”部分内容无法修改，为保证招标顺利进行，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对“投标人须知”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将修改后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至招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修改后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p>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后7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U盘（两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01标段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02标段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01标段	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
02标段	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1) 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由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五、评标办法前附表2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 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得分较高者； 若所有以上各项评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2.1.3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1	9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p>

2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35分</p> <p>主要人员： 25分</p> <p>业绩： 20 分</p> <p>履约信誉： 1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10 分</p>

3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1

11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⁴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分	一般：12分 较好：13-16分 满意：17-20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一般：6分 较好：7-8分 满意：9-1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一般：3分 较好：3-4分 满意：4-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 在满足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前提下，每增加一项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的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注：个人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业绩。

⁴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1—评标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F —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D —评标基准价。 若D1≥D，则E=0.2 ；若D1<D，则E=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2.2.4 (4)	其他因素	20分	12分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基本分12分；										
		企业业绩20分	8分	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有效的四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加8分，最多加8分。										
		履约信誉10分	信用等级	<table border="1"> <tr><td>10分</td><td>信用等级AA</td></tr> <tr><td>9分</td><td>信用等级A</td></tr> <tr><td>8分</td><td>信用等级B</td></tr> <tr><td>6分</td><td>信用等级C</td></tr> <tr><td>0分</td><td>信用等级D</td></tr> </table>	10分	信用等级AA	9分	信用等级A	8分	信用等级B	6分	信用等级C	0分	信用等级D
10分	信用等级AA													
9分	信用等级A													
8分	信用等级B													
6分	信用等级C													
0分	信用等级D													
<p>a. 投标人信用等级：指投标人吉林省信用等级或投标人全国信用等级。</p> <p>b. 投标人吉林省信用等级：指投标人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2年第6号）中的“吉林省2021年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中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全国信用等级：指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结果”中投标人的2021年度监理企业信用等级。</p> <p>c. 投标人吉林省信用等级和投标人全国信用等级二者均有时，以两种信用等级高的为准。</p> <p>d. 无评价指投标人吉林省信用等级和投标人全国信用等级二者均没有的情况。</p>														

六、公开时间

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九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长春市九台区福临大街2055号

邮编：130000

联系人：张洪卫

电话：0431-8236061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建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二区6栋3门105室

邮编：130000

联系人：李明城、王紫薇

电话：0431-80546049

邮箱：943516392@qq.com

监督部门：长春市公路管理处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1242号